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党组会议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部署在新起点上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1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党组书记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党组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部署在新起点上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会议指出，本届政府以来，国务院党组和各部门党组(党委)坚决贯彻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各项部署，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作为根本政治担当，推进依法行政，严政纪、转政风、强监管、肃贪腐，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

工作迈上新台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各级政府承担新使命，要有新作为。必须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持续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会议强调，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把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到政府工作方方面面，标本兼治，创新制度，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国务院党组和各部门党组(党委)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增强本领、履职尽责，层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激励和问责相结合，激发政府工作人员奉献担当、改革创新精神，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政治保障。

二要坚定不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党组和各部门党组(党委)要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坚决防止“四风”回潮复燃，坚决纠正形式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激活农村资源要素促进乡村振兴

■决定扩大“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事项探索形成可复制经验，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

■确定进一步支持返乡下乡创业的措施，激活农村资源要素促进乡村振兴

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月17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扩大“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事项探索形成可复制经验，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确定进一步支持返乡下乡创业的措施，激活农村资源要素促进乡村振兴。

会议指出，深化“放管服”改革，从实施“先照后证”“多证合一”到不断推进“证照分离”，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和制度性交易成本、破解准入不准营顽疾、更大释放创业创新活力的重

要举措。会议决定，在前期已对116项审批事项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并向全国各自贸试验区推广的基础上，由上海市进一步在浦东新区对商事制度、医疗、投资、建设工程、交通运输、商务、农业、质量技术监督、文化、旅游等10个领域47项审批事项进行改革试点，推进“照后减证”。主要包括：一是凡不涉及产品质量安全 and 产业政策的生产许可前置条件一律取消。生产许可检验只针对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指标。企业提交申请并作出质量安全承诺后，可先领取生产许可证开展生产，再接受现场审查。二是取消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核发等审批，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逐步实行自主决定。对港口经营许可、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许可、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等16项审批事项改为实行告知承诺制。简化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印刷经营许可证等审批条件。缩短药品、医疗器械准入周期。对内外资典当企业设立、监督实施一致管理。三是优服务强监管。加快推行网上办税，优化发票管理，对小规模纳税人实行按季申报。全面实施诚信管理、风险监管，全面推行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的综合执法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会议要求，上海市要认真落实改革方案，有关部门要强化支持指导，用一年时间形成更多可复制的经验，向上海全市和全国更大范围推广。国务院将按照法定程序正式修改有关行政法规。各地都要积极主动大胆探索，使政府把更多精力放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推动形成公平公正竞争环境，让市场主体提供更多高

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会议强调，进一步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士兵等各类人员返乡下乡创业，有利于促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更多人才、技术、资本等资源要素向农村汇聚，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开辟就业新渠道、培育“三农”发展新动能。会议确定，在落实好近年来国务院已出台政策基础上，强化县级政府主体责任，推出以下新措施：一是加大政策支持。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可在创业地享受与当地劳动者同等的创业扶持政策。将首次创业、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返乡创业农民工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支持范围。对回迁或购置生产设备的返乡下乡创业企业，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一定补贴。二是强化融资服务和场地扶持。完善创业担保政策，将“政府+银行+保险”融资模式推广到返乡下乡创业企业。村庄建设用地整治复垦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返乡下乡创业。允许利用宅基地建设生产用房创办小型加工项目。三是加强培训服务。在农村社区推广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全程帮办。实施返乡下乡创业培训专项行动，使有意愿的创业者都能接受一次主要由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的创业培训。四是实施引才回乡工程，激励和吸引专家学者、技能人才等回乡服务。鼓励工商资本参与扶持返乡下乡创业。五是建立创业风险防范机制，鼓励开发相关保险产品，按规定将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纳入就业援助、社会保险和救助体系，使返乡下乡创业有后盾、能致富。

三要坚持以深化改革铲除滋生腐败土壤。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简政减税降费，从源头上减权限权、规范用权、遏制腐败。全面实行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随机抽取、检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公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推开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综合执法，以制度保证监管执法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四要严防严惩重点领域腐败问题。管好用好财政资金，进一步扩大预算公开范围，推动绩效管理对所有财政资金全覆盖。打造全程留痕、规范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强化保障性住房分配、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投标等交易、配置各环节监督。加强国企国资监管，严防重组改制、境外投资等领域违法违规操作和利益输送。严惩金融领域腐败。坚决打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

张高丽、刘延东、汪洋、马凯、杨晶、常万全、杨洁篪、郭声琨、王勇出席。

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记者赵文君)1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扩大证照分离范围，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

会议指出，深化“放管服”改革，从实施“先照后证”“多证合一”到不断推进“证照分离”，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和制度性交易成本、破解准入不准营顽疾、更大释放创业创新活力的重要举措。

2016年4月份正式实施的浦东新区“证照分离”改革，涉及116项行政许可事项，通过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施告知承诺、提高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强化准入管理5种方式，释放改革红利。

国家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副局长王磊说，“先照后证”打开了注册时的“玻璃门”，“证照分离”是将属于市场的还给市场。

“证照分离”试点，是继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改认缴”“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之后，我国商事制度改革第三阶段。“先照后证”是把审批后置、平移了，而“证照分离”则是清理这些被后置的行政审批事项，使之进一步便利化、打通企业进入市场“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改革红利有没有真正落到实处？企业落户是最好的证明。国家工商总局调查数据显示，从2016年三季度到2017年三季度，新设企业开业率为69.7%，户均从业人员由6.27人增加到7.42人。

会议决定，在前期已对116项审批事项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并向全国各自贸试验区推广的基础上，由上海市进一步在浦东新区对商事制度、医疗、投资、建设工程、交通运输、商务、农业、质量技术监督、文化、旅游等10个领域47项审批事项进行改革试点，推进“照后减证”。

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马正其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是要改变以审批发证为主要方式的传统管理体制，革除与审批发证相关联的寻租权力和不正当利益，改变与审批发证相伴的“看家本领”，探索科学有效的监管体系和监管平台。

专家表示，这一改革正在倒逼政府职能加快转变，随着改革实施，企业准入和经营门槛不断降低，政府职责从以前前审批为主，逐渐向事中事后监管为主转变；同时，对取消行政审批、审批改备案以及实行告知承诺方式后的市场主体，要进一步完善监管的措施，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惩戒的力度，防止监管的“真空”和“自由落体”。

为返乡创业创造条件 培育“三农”发展新动能

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记者叶昊鸣)1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对进一步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士兵等各类人员返乡下乡创业作出部署。会议明确提出，要推动更多人才、技术、资本等资源要素向农村汇聚，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开辟就业新渠道、培育“三农”发展新动能。

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在农村，最大的潜力和后劲也在农村。当前我国结构性就业矛盾日益突出，需要进一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就业政策，妥善解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问题，用好“三农”发展新动能，这是实现民生改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压舱石”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何更好地让人才、技术、资本等资源要素向农村汇聚？专家认为，首先要加大政策支持，加大创业补贴支持，为农村吸引创新创业人才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加强培训服务，实施引才回乡工程，使农村开辟就业新渠道过程中有人可用；完善创业担保政策，建立创业风险防范机制，则为返乡下乡创业人员提供坚实后盾，降低返乡创业人员的后顾之忧。

值得注意的是，会议指出，村庄建设用地整治复垦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返乡下乡创业；允许利用宅基地建设生产用房创办小型加工项目。这与近日我国探索农村宅基地集体所有权、农户资格权、宅基地及农房使用权“三权分置”有了紧密联系，既为创业就业人员提供了一定的政策倾斜，也盘活和利用了农村闲置农房和宅基地，成为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促进乡村振兴的办法。

业内人士认为，当前面对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调整力度加大的新形势，在劳动力供给仍处高位、结构性就业矛盾日益突出的情况下，通过为农村汇聚天下英才，加强政策扶持和补贴力度，降低创业风险，既丰富完善了中国特色就业政策体系，也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提供了一定经验。

银监会：加强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管理

新华社北京1月16日电(记者李廷霞)中国银监会16日发布通知，要求商业银行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建立健全衍生产品风险治理的政策流程。

据介绍，《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借鉴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衍生工具资本计量国际标准，大幅提高了衍生工具资本计量的风险敏感性。规则重新梳理了衍生工具资本计量的基础定义和计算步骤，明确了净额结算组合、资产类别和抵消组合的确定方法，考虑净额结算与保证金协议的作用，并分别规定了重置成本与潜在风险暴露的计算步骤和公式。

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衍生工具交易增长加快，同时商业银行国际业务加速扩张，境外衍生品交易数量增长。而现行衍生产品计量规则风险敏感性不足，不能充分捕捉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波动和增长。规则旨在强化商业银行衍生工具风险管理和计量能力，适应国际监管标准变化和衍生工具业务发展趋势。

夫妻共同债务如何认定?“离婚后被负债”咋办?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解读夫妻债务纠纷案件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2018年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3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1月18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第二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四条 本解释自2018年1月18日起施行。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此前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相抵触的，以本解释为准。

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

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记者罗沙、杨维汉、熊丰)最高人民法院17日发布司法解释，对夫妻共同债务的推定、排除以及举证证明责任分配等问题进行细化和完善。

夫妻共同债务究竟应如何认定?为何将“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作为重要认定标准?能否解决近年来社会各界反映强烈的“离婚后被负债”问题?……这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发布后，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程新文 就相关焦点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记者：这份司法解释强调，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以及以其他共同意思表示形式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这样规定的目的是什么？

程新文：这一规定强调夫妻共同债务形成时的“共债共签”原则，意在引导债权人在形成债务尤其是大额债务时，为避免事后引发不必要的纷争，加强事前风险防范，尽可能要求夫妻共同签字。

这种制度安排，一方面有利于保障夫妻另一方的知情权和同意权，可以从债务形成源头上尽可能杜绝夫妻一方“被负债”现象发生；另一方面，也可以有效避免债权人因事后无法举证证明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而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记者：司法解释为何要将“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作为夫妻共同债务的重要认定标准?“家庭日常生活”的标准是什么？

程新文：通常所说的“家庭日常生活”，学理上称之为日常家事。日常家事代理制度，是指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事务而与第三人交往时所为的法律行为，视为夫妻共同意思表示

并由配偶承担连带责任的制度。

我国民法学界、婚姻法学界普遍认为，婚姻是夫妻生活的共同体，在处理家庭日常事务的范围内，夫妻互为代理人，这是婚姻的当然效力，属于法定代理。因此，在夫妻未约定财产分别制或者虽约定但债权人不知道的情况下，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国家统计局有关统计资料显示，我国城镇居民家庭消费种类主要分为食品、衣着、家庭设备用品等八大类。家庭日常生活的范围，可以参考上述八大类家庭消费，根据双方的职业、身份、资产、收入、兴趣、家庭人数等夫妻共同生活的状态，和当地一般社会生活习惯予以认定。

需要强调的是，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是指通常情况下必要的家庭日常消费，主要包括正常的衣食消费、日用品购买、子女教育、老人赡养等各项费用，是维系一个家庭正常生活所必需的开支。

记者：夫妻共同生活的范围很广，超出家庭日常生活范围之外的夫妻债务，如何界定是否属于共同债务？

程新文：司法解释规定，对于上述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需要债权人举证证明，即如果债权人能够证明夫妻一方所负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否则对其主张不予支持。

有的债务超出家庭日常生活范围，但是由夫妻双方共同消费支配或者形成共同财产，或者基于夫妻共同利益管理共同财产而产生，也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共同生产经营情形更为复杂。主要是指由夫妻双方共同决定生产、经营事项，或者虽由一方决定但得到另一方授权的情形。判断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属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要根据经营活动的性质以及夫妻双方在其中的地位作用等综合分析。夫妻从事商业活动，视情况适用公司法、合同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

夫妻共同生产经营所负的债务一般包括双方共同从事工商业、购买生产资料所负的债务，以及共同从事投资或者其他金融活动所负的债务等。

记者：那么，在夫妻债务纠纷中，债务究竟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由哪一方来举证证明？

程新文：从举证责任分配的角度看，夫妻债务可以分为两类：一是日常家事范畴内的共同债务，二是超出日常家事范畴的共同债务。

对于日常家事范畴内的债务，债权人一般无需举证，配偶一方如果主张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则需要举证证明举债人所负债务并非用于家庭日常生活。

对于超出日常家事范畴的债务，原则上不作为共同债务，债权人主张的，需要举证证明。如果债权人不能证明夫妻一方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共同意思表示，则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实际上，债权人如为避免举证困难，完全可以事前防范，